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城投采竞磋-2022218

采购人: (以下称甲方)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

住所地: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方路 168 号

供应商: (以下称乙方) 江苏永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环镇路 7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保安服务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:

1、座落位置: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方路 168 号 ;

2、占地面积: 66600 ;

3、建筑面积: 70000 万平方米 ;

4、类型: 安保委托服务管理。

二、保安服务委托管理期限: 2022 年 9 月 1 号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。本合同服务期满后,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。

注: 本合同有效期限暂定三年, 合同一年一签,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

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

一、保安托管的标准要求: (附件 1)

对此保安托管企业要有针对性, 具有相关政策水平, 树立形象, 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, 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, 具有一整套清晰的, 并与相吻合的管理方案。服务质量及效果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

二、人员数量与岗位配置 (附件 2)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一、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 (每年) 为叁佰肆拾万元圆整 (大写) (其中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% 扣除, 合同执行金额为 3230000 元, 保证金 170000 元。) 甲方分 12 个月支付乙方, 每月支付金额为 269166.7 元。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, 后面以此类推。保证金视年终综合保安工作情况一次性返还乙方。